

1.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饶河县卫生健康局的饶河县乡镇卫生系统清洁取暖改造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5日



1.8.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的（饶河县乡镇卫生系统清洁取暖改造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用超低温空气热源泵技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